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預定時程表

114.4.11

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應備表件
114 年 2 月下旬	函聘委員並於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第 1 次會議召開時間以全體委員均可出席為原則。	
114 年 3 月 21 日	召開遴選會第 1 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2. 訂定遴選作業細則。 3. 訂定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確定公開徵求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含遴選會委員告知書）。 2. 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草案（含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4 年 3 月	於刊登徵才公告、函請相關機關轉知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至少 1 個月。 2. 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於教育部網站公告，並由教育部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及駐外教育機構轉知。 	

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應備表件
		3. 如校長候選人不足 3 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以 14 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 3 人以上。	
114 年 4 月底前	1. 工作小組初審投件者資格 2. 學術倫理查證 3. 請遴選會委員揭露與校長候選人間關係	1. 校長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所定資格。 2. 學術倫理查證(國科會、本部高教司)。 3. 請遴選會委員填具告知書。	遴選會委員告知書。
114 年 5 月中旬	召開遴選會第 2 次會議	1. 審查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會議議程敘明倘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後續踐行程序-本次會議散會、由教育部辦理委員遞補事宜、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解除職務委員參與本會會議決議之效力、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倘作成委員迴避之決議,討論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以及該委員曾參與決議議案之效力;以上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決議)。 2. 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學術倫理查證情形;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決議)。 3. 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實施方式(遴選會代抽籤決定說明	1. 遴選會委員告知書、應揭露事項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2.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應備表件
		<p>會發表順序，主持人，提問人員及提問時間、意見交換時間，校長候選人無法親自到場之處理機制；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時間及每位提問人員提問時間長短、統問統答或即問即答，時間提醒機制-按響鈴、舉牌)。</p> <p>4. 議決辦理校內意向表達行使投票之作業方式。</p> <p>5. 議決遴定新任校長會議之作業方式。</p>	
114 年 5 月 26 日之後	公告及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114 年 6 月 10 至 12 日	辦理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	預計辦理 3 天。	
114 年 6 月底前	召開遴選會第 3 次會議	<p>1. 依遴選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之程序，邀請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簡報、詢答及遴定新任校長事宜。</p> <p>2. 提醒遴選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遵守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保密規定。</p> <p>3. 遴定新任校長後，由召集人通知新任校長，並於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p> <p>4. 遴選結果由教育部人事處簽陳部長核定。</p>	公告遴選結果網頁刊登稿。